編號 Ref. No.:	MKS/EQD/10/22
日期 Date:	2/9/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股票期權市場莊家責任的要求

查詢: 陳先生 (Tel: 2211-6139 Email: WallaceChan@hkex.com.hk)
陸先生 (Tel: 2840-3618 E-mail: DavidLutz@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將優化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的責任要求。是次優化旨在增加市場流動性，改進相關股票期權於不同市場狀況下莊家應有的責任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優化的建議。

優化建議將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推出「流通量水平 3」及恒常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莊家的責任要求。第二階段的生效日，將有待市場系統準備就緒後，於 2023 年上半年處理莊家於特殊市場狀況的責任要求。相關規則修訂可參閱聯交所通告〈編號：LSD/065/2022〉，至於第二階段的生效日將另函公佈。

除非於本通告內另作說明，於本通告內出現的條款將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的含義相同。

第一階段 - 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推出

一. 推出流通量水平 3

流通量水平規定股票期權莊家所履行的責任。現時，所有股票期權類別都已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 或流通量水平 2。新的流通量水平 3 將會推出。流通量水平 3 將適用於引伸波幅平均值高於 50%以上的股票期權類別。波幅高的股票期權類別將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3，餘下的期權類別會

以現有機制，根據正股的流動性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1 或流通量水平 2。股票期權的流動性水平於每月更新[1]。

股票期權莊家責任列表〈202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1	流通量水平2	**流通量水平3**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3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20%或BUS的3 倍	買盤價的20%或BUS的4倍	**買盤價的30%或BUS的7倍**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4個營業日及最近的3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 BUS 的 3 倍	買盤價的 10%或 BUS 的 4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7 倍**
之後的2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4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6 倍	**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10 倍**
第3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8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12 倍	**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20 倍**

註: BUS = 最佳的正股買賣盤差價

二. 恒常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的莊家責任要求

根據剛推出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水平差價表，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同一股票價格水平的最低價格變動相對較小。以最佳正股買賣盤差價計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的責任要求將恒常化地給予較高的最佳買賣盤差價，即現時股票期權的 2.5 倍。而以買盤價的百分比計算的責任要求則維持不變。

[1] 現有的股票期權的流通量水平可參閱交易所網頁：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Market-Maker-Program/Market-Maker-Obligations-and-Incentives?sc_lang=zh-HK

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責任列表〈202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1	流通量水平2	**流通量水平3**
	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3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7.5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10 倍**	**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17.5 倍**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 **BUS 的 7.5 倍**	買盤價的 10%或 **BUS 的 10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17.5 倍**
之後的2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10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15 倍**	**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25 倍**
第3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20 倍**	買盤價的 20%或 **BUS 的 30 倍**	**買盤價的 30%或 BUS 的 50 倍**

第二階段 - 將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

三. 於市場特殊狀況下調整股票期權的莊家責任

為維持所有市場狀況下有足夠的流動性，聯交所推出兩種新機制，當遇上市場特殊狀況時會作出臨時調整莊家責任要求：〈1〉臨時-流通量水平 3 及〈2〉速動市場。新機制將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並將另函公布。

甲. 臨時-流通量水平 3

當某一流通量水平 1 或 2 的股票期權類[2]別突然變得異常地波動，該股票期權將給予 5 個交易日重新分類為〈「臨時-流通量水平 3」〉，包括重新分類的當天。在這期間，該股票期權的莊

[2] 期權類別代表某一股票的行使系列

家責任等同於流通量水平 3。當股票期權的下月合約平價期權買入價引伸波幅超越 75%時，該股票期權將觸發重新分類機制。現有已歸類為流通量水平 3 的期權類別將不受影響。

要觸發股票期權重新分類機制為臨時-流通量水平 3，市場莊家須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若相關期權合約的引伸波幅符合重新分類標準，期權合約將重新分類為流通量水平 3，同時聯交所將會通知市場參與者有關的改變。詳細流程可參閱附件一。

乙. 速動市場

當整體市場出現異常波動，經市場莊家向聯交所提出要求並得以確認後，聯交所將宣布為〈「速動市場」〉。於在日間交易時段，速動市場的準則是當恒生波幅指數超越 40 點或恒生指數當天高低波幅超越+/-4%。詳細流程可參閱附件一。

當聯交所於日間交易時段宣布為速動市場後，所有當天股票期權類別的莊家責任變為臨時-流通量水平 3。

聯交所保留有關重新分類股票期權為流通量水平 1、流通量水平 2、流通量水平 3、臨時-流通量水平 3 及速動市場準則的權利，並適時檢討及作出適當修訂。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主管
董事總經理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重新分類流程

- 市場莊家向聯交所提出臨時-流通量水平 3 的要求時，須報告相關股票期權類別、其期權買入價及當時的時間郵戳。
- 市場莊家向聯交所提出速動市場的要求時，須報告相關觸發條件及當時的時間郵戳予聯交所進行查證。

